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耀柱先生、陳景文先生及崔錦鈴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益民先生、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上升29%至111.3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上升17%至59.0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上升29%至11.5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61,504	49,107	111,326	86,3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146)	(22,829)	(52,308)	(35,780)
毛利		28,358	26,278	59,018	50,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82	116	312	331
銷售及發行成本		(5,253)	(5,020)	(10,087)	(9,361)
研究及開發費用		(8,600)	(6,590)	(17,598)	(14,047)
行政費用		(7,957)	(8,408)	(17,559)	(16,465)
財務費用	4	(332)	(173)	(677)	(336)
除稅前溢利	5	6,398	6,203	13,409	10,716
所得稅支出	6	(995)	(1,645)	(1,925)	(1,8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403	4,558	11,484	8,90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收益		(716)	415	(413)	451
不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損 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 責任		-	(14)	-	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716)	401	(413)	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4,687	4,959	11,071	9,373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 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1.902	1.605	4.043	3.133
— 攤薄(港仙)		1.902	1.605	4.043	3.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7,503	7,238
無形資產		38,715	32,260
商譽	16(c)	1,946	-
非流動預付款項	14(a)	372	-
遞延稅項資產		445	593
		48,981	40,091
流動資產			
存貨		51,080	44,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53,243	31,784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71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18	48,614
		134,512	124,56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1	45,329	26,566
銀行借貸，有抵押		29,360	36,341
即期稅項負債		1,477	1,028
		76,166	63,935
淨流動資產		58,346	60,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327	100,7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81	511
界定福利責任		309	261
		1,990	772
淨資產		105,337	99,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8,406	28,406
儲備	13	76,931	71,541
總權益		105,337	99,9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607	13,310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05)	(7,387)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39)	1,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18,337)	7,5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4	34,223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159)	(17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18	41,633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886	24,070	4,261	80,074
批准二零一二年股息	-	-	-	-	-	(4,261)	(4,261)
擁有人交易	-	-	-	-	-	(4,261)	(4,261)
期內溢利	-	-	-	-	8,900	-	8,90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收益	-	-	-	451	-	-	451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	-	-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51	8,922	-	9,37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337	32,992	-	85,18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99,947
批准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	-	-	(5,681)	(5,681)
期內溢利	-	-	-	-	11,484	-	11,4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	(413)	-	-	(4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3)	11,484	-	11,0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293	53,187	-	105,337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76,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6,780,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111,326	86,374
呈報分部溢利	13,931	11,194
未分配企業費用	(522)	(478)
綜合除稅前溢利	13,409	10,716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182,602	163,859
遞延稅項資產	445	5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6	202
綜合資產	183,493	164,654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客戶及(ii)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而無形資產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7,715	11,058	44,428	37,494
外國				
—意大利	14,595	17,035	-	-
—美國	15,964	13,031	39	46
—菲律賓共和國	39,346	17,029	695	619
—其他國家	33,706	28,221	1,056	1,339
	103,611	75,316	1,790	2,004
	111,326	86,374	46,218	39,498

*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61,492	44,592	108,447	73,367
智能卡相關服務	12	4,515	2,879	13,007
	61,504	49,107	111,326	86,374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須於接獲通知 時或五年內悉數償還	332	173	677	336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開發成本攤銷*	2,365	1,878	4,581	3,282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7	1,211	2,168	2,441

* 計入損益中的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撥備	928	1,486	1,270	1,486
菲律賓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33	159	560	3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	(91)	-
其他海外稅項	28	159	469	330
	(161)	-	(14)	-
遞延稅項	795	1,645	1,725	1,816
	200	-	200	-
	995	1,645	1,925	1,816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期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自二零一三年起，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免交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股息，合共約5,681,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8,000港元)及11,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58,000港元)及11,4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0,000港元)及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9,000)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數普通股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三年：284,058,000)普通股加假設行使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數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零(二零一三年：1,000)普通股。

9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額2,528,000港元的多項固定資產，主要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與模具，分別為1,423,000港元及737,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546	27,57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9)	(23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5,307	27,3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002	4,5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66)	(66)
	53,243	31,784

客戶通常獲給予賬期7至90(二零一三年：7至10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16,290	15,437
31-60天	11,868	2,943
61-90天	1,280	26
91-365天	13,954	7,022
365天以上	1,915	1,904
	45,307	27,332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829	11,841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6,500	14,725
	45,329	26,566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9,616	8,661
31-60天	6,940	2,640
61-90天	1,771	323
91-365天	319	52
365天以上	183	165
	18,829	11,84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84,058	28,406

1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未償付但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獲授權但未簽約	-	-
已簽約	869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2,000港元），列入非流動預付款項，而餘下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69,000港元）則列入「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五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五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35	2,540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3	442
	2,308	2,982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41	3,700
退休保障成本	53	54
	3,894	3,754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的若干業務資產（統稱「大明五洲收購」），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等於約6,577,000港元），此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大明五洲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大明五洲收購乃於中國拓展本集團自動收費系統業務的機遇。大明五洲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值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46
無形資產	4,393
存貨	1,9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527)
遞延稅項負債	(1,110)
資產淨值	4,631
商譽	1,946
撥付方式：	
購買代價	
— 現金	6,577

無形資產包括專有技術及客戶關係，於收購日的公允值分別為1,923,000港元及2,470,000港元。

收購的應收款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公允值為2,629,000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其總合約金額為5,300,000港元，於收購日預測其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為2,671,000港元。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大明五洲佔營業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98,000港元及50,000港元。倘大明五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初發生，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有關外部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的收購相關成本41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c) 收購產生的商譽

大明五洲收購產生商譽是因為購買價包含往後中國市場發展的得益，人力團隊及預計的協同效應的相關價值。這些利益並沒有從商譽分離獨立確認是由於他們沒有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在稅務上預期為不可扣減項目。

(d) 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本公司之董事黃耀柱先生與大明五洲股東就龍傑深圳之若干責任訂立擔保協議。於完成日期起18個月或可能就接收業務資產之完成情況延長至24個月之期間，倘存在因龍傑深圳接收業務資產而引致大明五洲之任何經濟、法律、勞務或稅務糾紛(「負債」)，則黃耀柱先生須於龍傑深圳無履行其負債之責任之情況下就負債共同承擔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第二季度之銷售收益和期內溢利較去年的數字分別增長25.2%(由49.1百萬港元至61.5百萬港元)和18.5%(由4.6百萬港元至5.4百萬港元)。於中期期間,銷售收益增長了28.9%至111.3百萬港元,毛利增長了16.7%至59百萬港元,純利則由8.9百萬港元增加29%至11.5百萬港元。

中期期間之銷售總額較二零一三年增長了28.9%,四個地區的銷售狀況變動如下表所示。不同地區之銷售額或會有所波動,此乃因為一些大型專案可能已經轉化為某一地區的銷售收益,而在另一地區,來自大型專案的訂單或許在該會計期間之前已經完成。亞太區銷售額的顯著增加主要是因為交付了一批與客戶積分優惠、支付和在線電影票務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的專案。美洲區銷售額的增加乃因為該地區大型專案中自動收費系統(「AFC」)業務的持續增長。而於中東及非洲地區銷售額的減少則是由於一些非洲專案的延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變動
亞太區	37,853	18,363	106%	57,670	35,063	64%
歐洲	15,172	22,444	-32%	33,410	33,763	-1%
美洲	6,948	6,313	10%	18,221	14,204	28%
中東及非洲	1,531	1,987	-23%	2,025	3,344	-39%
	61,504	49,107	25%	111,326	86,374	29%

由於產品及服務遠銷至全球一百多個國家,龍傑之總銷售額通常不因某一地區經濟的暫時疲軟而受到嚴重影響。同樣,龍傑將繼續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某一產品線因產品逐漸成熟所引致的銷售量下降,通常可由另一新興產品線的銷售量增加作為彌補。

總支出由39.9百萬港元增加了13.5%至45.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繼續增加員工人數並擴大工程、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及營運方面的各項活動,目的是加快產品開發、推廣和銷售產品以及確保營運順暢。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龍傑於二零一四年參加多項展覽及會議，旨在會見業務夥伴、了解市場行情、展示新產品以及分享知識。龍傑做為參展商及／或主講嘉賓在世界各地參加的展會情況如下：

- 1) 智能卡聯盟(SCA) 2014年支付峰會
- 2) 2014年亞洲智能卡及支付展
- 3) 2014年中國國際智能卡、RFID物聯網展覽會
- 4) 2014年NFC解決方案高峰論壇
- 5) 2014年Cardware：支付與數字憑證探新大會
- 6) HSPD-12(第12號美國國土安全部總統決議令)簽發10週年慶祝活動

前景

在過去幾年裡，龍傑憑藉自身在智能卡、智能卡讀寫器以及車載機方面自主研發的技術，同時利用自身掌握的安全及後台系統知識，逐步進入了AFC解決方案業務領域。龍傑堅信AFC解決方案業務在助力公司發展方面極具潛力，因此一直致力於在多個國家和地區進行AFC解決方案的部署。為了加快推進公司擴張，特別是在中國市場上的發展，龍傑收購了大明五洲的若干業務資產。大明五洲是中國地區主要的AFC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AFC解決方案已部署於中國幾十座城市。龍傑可以充分利用大明五洲的客戶網絡，為中國市場提供最先進的AFC解決方案業務以及其他應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百萬港元)，大部份現金存於銀行戶口。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百萬港元)，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2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3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之減少，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較長。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4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上升主要由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及支付收購大明五洲代價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現金流入淨額1.7百萬港元)，變動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取得一些新的銀行貸款。

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公佈與獨立第三方簽定兩份協議向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若干業務資產。該收購已經完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因美元及人民幣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在適當時候會動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以管理歐羅及披索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80.6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61.4百萬港元，其中32.0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5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2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2.3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估本公司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個人權益 (附註1)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耀柱先生(附註2)	80,768,000	55,754,522	-	-	136,522,522	48.06%
崔錦鈴女士(附註3)	55,754,522	80,768,000	-	-	136,522,522	48.06%
羅家駿先生，SBS, JP	400,000	-	-	-	400,000	0.14%
陳景文先生	157,893	-	-	-	157,893	0.06%

附註：

- 1 股份登記之董事為實益擁有人。
- 2 黃耀柱先生及其妻子崔錦鈴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0,768,000股股份及55,754,522股股份。黃耀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崔錦鈴女士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崔錦鈴女士及其丈夫黃耀柱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55,754,522股股份及80,768,000股股份。崔錦鈴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黃耀柱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

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黃耀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沒有區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董事會亦相信委任彼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益民先生及羅家駿先生，SBS, JP 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黃耀柱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